

# 企业所得税法

## 考情分析

本章是《税法》考试最重要的两章之一，是本科目考试与增值税法并列分值最高的章节，是学习税法时难点最多的一章，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必须全面掌握的一部税法。

企业所得税法每年的考试题型，除单选题和多选题 3—4 题外，计算问答题结合第 12 章经常涉及；重点在综合题，一般会跨章节命题，综合性较强，分值一般接近 20 分。

1. 纳税人、征税对象与税率
2. 应纳税所得额
3. 资产的税务处理
4.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
5.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
6. 税收优惠
7. 应纳税额的计算
8. 征收管理

## 纳税人、征税对象与税率

【知识点】纳税人和征税对象★★★★

### 一、纳税人

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。

【提示】

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。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业主、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# 二、纳税人分类

类别	判定标准	征税对象
居民	1. 依法在中国境内 <b>成立</b> 的企业 2. 或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但 <b>实际管理机构</b>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	来源于中国 <b>境内、境外</b> 的所得
非居民	1. 依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企业	就其所设机构、场所取得的来源于 <b>境内</b> 的所得，以及发生在 <b>境外</b> 但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 <b>有实际联系</b> 的所得
	2.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	与机构场所 <b>无关</b> 的来源于 <b>境内</b> 的所得 来源于 <b>境内</b> 的所得

【提示 1】机构、场所，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、场所，包括：

1. 管理机构、营业机构、办事机构。
2. 工厂、农场、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。

- 3.提供劳务的场所。
- 4.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、修理、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。
- 5.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、场所。

**【提示 2】**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，或者储存、交付货物等，该**营业代理人**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、场所。